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4-00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1月1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吴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推选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吴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张忠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孙先生、张杰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总经理张忠梅先生提名,聘任孙春华先生、张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孙春华先生、张杰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总经理张忠梅先生提名,聘任骆琴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骆琴明女士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长吴先生提名,聘任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张杰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董事会委员会(3人)

(1)选举章吉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选举郑秀华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选举舒敏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1)选举何良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选举徐建帆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选举舒敏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战略与投资委员会(3人)

(1)选举章吉舟先生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选举吴先生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选举何江良先生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提名委员会(3人)

(1)选举何江良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选举张杰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下午13: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通讯表决5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碧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投票同意、反对、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增资102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已通过增资形式陆续投入龙游道明*年产30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客户41,258万元。

截至2014年1月16日,龙游道明存储于中国工商银行龙游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约310,48万元,已无法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鉴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本公司本次将存储于中国农业银行永康市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合计1,092万元用于向龙游道明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余9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龙游道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2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9,300.00万元,公司占龙游道明注册资本的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不含利息)已全部转入龙游道明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龙游道明增资系执行2010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决议和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生产线搬迁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决议,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

(3)选举章吉生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局会经认真审议,认为:

1.东港热电通过本次担保所融资金主要用于置换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所投入的资金。

公司为控股51%的子公司东港热电提供担保支持,不仅能够降低其财务成本,还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健康发展,本次担保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东港热电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2.小额贷款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及时进行适度的银行融资可以扩大营运资金规模,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本次小额贷款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亿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0%,符合《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上述担保实际发生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1月1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吴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推选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吴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总经理张忠梅先生提名,聘任张忠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孙春华先生、张杰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总经理张忠梅先生提名,聘任孙春华先生、张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孙春华先生、张杰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总经理张忠梅先生提名,聘任骆琴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骆琴明女士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长吴先生提名,聘任张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张杰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董事会委员会(3人)

(1)选举章吉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选举郑秀华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选举舒敏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1)选举何良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选举徐建帆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选举舒敏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战略与投资委员会(3人)

(1)选举章吉舟先生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选举吴先生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选举何江良先生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提名委员会(3人)

(1)选举何江良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选举张杰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选举张杰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下午13: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通讯表决5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碧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投票同意、反对、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增资102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已通过增资形式陆续投入龙游道明*年产30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客户41,258万元。

截至2014年1月16日,龙游道明存储于中国工商银行龙游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约310,48万元,已无法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鉴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本公司本次将存储于中国农业银行永康市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合计1,092万元用于向龙游道明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余9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龙游道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2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9,300.00万元,公司占龙游道明注册资本的100%。本次增资完成后,募投项目所需募集资金(不含利息)已全部转入龙游道明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龙游道明增资系执行2010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的决议和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生产线搬迁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用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决议,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